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

湛开人社监理字〔2025〕第03号

被告知人：湛江市南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0MA4WT1LH7M

住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简街道坡头仔村坡头仔小学东侧 101号

法定代表人：詹振兴

电话：184 7668

2024年7月30日，我局对苏庚等5人投诉湛江市南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拖欠劳动报酬案进行立案调查。

认定的事实：你单位在湛江东海岛二次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工程施工过程中无故拖欠苏庚等5人2021年3月至2024年7月期间工资共计贰拾陆万壹仟陆佰玖拾柒圆（¥261697元）。我局对被告知人作出《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湛开人社改令字〔2025〕第04号），被告知人逾期不改正且未按照要求报送整改情况和书面证明材料。我局向你单位送达了《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湛开人社监罚告字〔2025〕第05号），在限期内你单位没有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上述事实有《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笔录》、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当事人及有关人员主体资格和身份证明、员工工资发放记录、《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等证据证明。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劳动合同法》第三十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之规定，我局给予下列行政处理：责令你单位足额支付所拖欠的苏天庚等5人2021年3月至2024年7月期间工资共计贰拾陆万壹仟陆佰玖拾柒圆（¥261697元）。

你单位应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履行完毕。逾期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决定，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三个月内直接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2 月 17 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四份